



上海唱响红色普法“四部曲” 红色法治文化泽润浦江两岸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上海黄陂南路,因中共一大会址闻名世界,而就在同一条马路上,一幢银行大楼的历史身份却鲜为人知,这里曾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成立的上海律师公会办公旧址,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宣传红色法治文化的网红打卡地。

近日,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带领调研组到此调研。他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挖掘好红色法治故事,创作好红色法治作品,建设好红色法治阵地,传承好红色法治精神,要用红色法治文化润泽浦江两岸,助推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

今年以来,上海以庆祝建党百年为契机,凭借深厚的红色历史底蕴和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在全国率先提出“红色普法”概念。

初心地

中共一大会址、二大会址、四大纪念馆等红色地标散落上海大街小巷,据上海最新发布统计,仅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上海解放这段时期内,上海就有各类红色资源612处,包括旧址、遗址497处,纪念设施115处。

然而,上海的红色资源远不止这些遗存,更多的红色历史文化需要进一步挖掘、整理和再创作。今后如何有效挖掘利用这些红色资源考验着地方党委政府的智慧。

“我们之所以提出‘红色普法’的概念,就是因为上海具有丰富的独一无二的红色资源,其中不乏大量的

红色法治文化,深入挖掘、梳理并宣传好这些内容,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说。

今年7月1日起,《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施行。该条例指出,所谓的“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立民曾对上海租界和上海法制现代化的课题进行研究。他说,近百年来,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始于上海,而上海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始于租界。

应该说,近现代上海法制现代化进程就包含在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的革命历史之中,并从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的法治人物和优秀的法治故事,俗话说:以史为鉴知兴替,以史正人明得失,以史化风浊清扬。因此,红色普法必将成为今后普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如何具体推进红色普法,我们提出要通过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立红色法治文化名录数据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教育活动等,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基因,讲好红色法治故事,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引导公众参与红色法治资源传承和弘扬。”上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张婷婷说。

四部曲

苏州河岸,一栋百年老建筑静静矗立,这里曾是中

国近代邮政发源地,如今成为上海市邮政博物馆。今年5月,“邮票中的法治故事”普法活动在这里启动。

这个活动从策划到推进正是上海构建红色普法“四部曲”工作机制的一个缩影。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局长王浩说:“小小邮票记录着许多珍贵的历史瞬间,伴随着中国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许多重大法治事件通过邮票的方式得以记录,我们深入挖掘邮票中的法治历史,创作一系列邮票法治故事,同时借助上海市邮政博物馆建设普法阵地,继而全面宣传和传承这些红色法治精神。”

据悉,“邮票中的法治故事”普法活动内容丰富,有可读性极强的小故事,有颇具代入感的短视频,还有普法巡回讲座和邮筒普法招贴等,营造了极高的普法流量和良好的普法氛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上海构建的红色普法“四部曲”工作机制,即打造包含挖掘故事、创作作品、建设阵地、传承精神在内的四个工作环节,并使之环环相扣、紧密衔接、形成闭环。

今年以来,上海以“不忘初心地”为主题,已成功策划创作了多个红色普法项目。如华东政法大学以老校长雷经天为原型,编排了大型原创话剧《雷经天》,再现抗战时期震惊全国的“黄克功案”;黄浦区原创排演《七君子》舞台剧,挖掘了一段鲜为人知的律师营救“七君子”的历史;虹口区联合中共四大纪念馆,重新布展开放了“国旗法教育展示厅”;长宁区聚焦承载半部近代史的愚园路,原创《与法有缘百年路》法治故事集……

“从目前基层实践来看,挖掘红色法治历史是创作红色普法作品的必由之路,建设红色法治文化阵地是



游客参观中共一大纪念馆。

CFP供图

推进红色普法提效的必然之法,而全面推进红色普法又是赓续精神血脉、传承红色基因的必要之为。下一步我们将通过项目化运作不断扩大影响力,打造红色普法的上海品牌。”罗培新说。

立潮头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正式公布,上海浦东再次以昂扬的姿态立于改革开放的潮头……

然而,浦东开发开放30多年高歌猛进的背后,是法治建设的全面护航。浦东的红色法治文化主要集中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从中涌现出来的一大批先进法治人物和感人法治故事激励勤劳智慧的海上全面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新时代。

如今陆家嘴的夜晚以其璀璨的灯光引来世界瞩目,高楼大厦间的“千屏同播”已成为普法的重要阵地,近年来“疫情防控”“垃圾分类”“新个税法”“禁毒法”“民法典”等热点法治宣传主题都曾在這裡展开,而将来“红色普法”的内容也将在这里大放异彩。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红色法治文化主要以浦东为代表,我们将根据全市推进红色普法‘四部曲’的要求,全面梳理和挖掘浦东的红色法治历史,并利用浦东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法治阵地,讲好浦东发展的红色法治故事。”浦东新区司法局负责人说。

“上海要有敢立潮头破浪行的精神去创新和实践‘红色普法’新模式,在接下来的‘八五’普法中探索一条更具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普法之路,为上海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贡献力量。”陆卫东说。

新疆“八五”普法规划明确六项普法重点内容 健全完善实时普法智慧普法机制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公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全区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意味着新疆“八五”普法工作正式启动。

《规划》明确六项普法重点内容,包括: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

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突出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万家等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突出宣传与维护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服务总目标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反恐维稳意识;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万家活动;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防范风险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规划》提出,加强教育引导,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

会教育,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规划》强调,要健全完善实时普法机制,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培育以案普法品牌,充分利用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规划》提出,要健全完善智慧普法机制,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全屏计划”,实现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移动终端等载体全覆盖。

线上线下融会贯通 注重科学性趣味性 北京朝阳沉浸式普法让群众乐在其中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你今天签到了吗?”“帮助中心更新了几个问答,挺不错的。”“我今天在全民测评处获得了全能法官荣誉称号,别提多开心了。”……近日,北京市“朝阳普法”品牌正式上线支付宝生活号,并在美团朝阳美食地图栏目开启“电商+普法”模式,引燃朝阳群众的互动积极性。

这只是朝阳区打造的沉浸式普法模式中的一部分。“七五”普法以来,朝阳区在逐步构建“一台两微三号”新媒体普法网络的基础上,探索推出线上线下融会贯通的沉浸式互动主题活动,不断提升普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与以往的普法模式不同,我们创建了项目化的运行机制,陆续推出了垃圾分类,我与宪法、走近民法典等主题项目,每个项目都以数据分析为依据,加强项目前、中、后各个环节的监测和修正,确保活动的科学性、互动性和参与性。”朝阳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王楠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们还成立了由普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注重在科学性和趣味性方面下功夫。

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去年5月1日起施行以来,就成为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之一,如何分、怎么投等一系列细节问题对于群众而言,想要弄懂并不容易。对此,“朝阳普法”微信公众号推出了垃圾分类专题和小程序,用法律视角解读垃圾分类中的小细节。

打卡签到,每日一学、普法大冲关、变废为宝秀

场……在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苑北里社区,居民们在小程序里“点”上一圈,已成为他们的每日必学。居委副主任刘岩说,居民们在一次次参与中,不仅学到了《条例》里的法律知识,也更加懂得了垃圾分类对于环境、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记者在“朝阳普法”小程序中看到,各个项目均设有学习和互动模块,全程有学有玩有参与。其中,学习模块由浅入深,依难易程度分为“初级版”“进阶版”“终极版”,不同阶段互有侧重,又相互呼应;互动模式则更加注重趣味性,可以实现从认识到践行的转变。

此外,“朝阳普法”线上平台创新推出“电商+普法”模式,联动支付宝生活号、美团朝阳美食地图栏目,综合运用大数据、云技术、小程序等技术,建立起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生活号,进一步提升普法的精准度和吸引力。

“其实,沉浸式普法模式在探索初期并不顺利,仅依靠司法局一家很难做大做强,为此我们广泛发动普法联盟的力量,借助相关委办局和各街乡、社区的新媒体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工作合力。”王楠说,沉浸式普法当然离不开线下环节,并且更注重线上线下的融会互通,背后依靠的依然是普法联盟。

在朝阳区教委的协助下,我与宪法、垃圾分类、走近民法典等普法项目相继落地各个中小学。参考线上的法律知识点,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同学们表演的法治情景剧《生命之车》,引发大家对生命这个严肃话题的深入思考,懂得只有知法、守法,才能守护生命的安全线。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的小小宣传员们则多次走进社区,借助线上的知识问答和情景模拟模



块,为老人们讲解垃圾分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用实际行动践行线上组织的“法治宣传助推垃圾分类”活动。这些优秀的做法,也均上线云端被广泛宣传。

朝阳区司法局局长倪东新介绍说,下一步将推进沉浸式普法的各个项目在群众体验上下功夫,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在分析研判和优化提升上下功夫,将普法项目做实做厚,并进一步发挥普法联盟作用,搭建互联互通平台,在提升普法工作合力的同时,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见行见效。

制图/李晓军

主播跳槽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应支付违约金

□ 王正叶

近年来,网络带货主播的从业人数越来越多,为了防止辛苦培养起来的主播另立门户或者恶意跳槽,很多公司都会与带货主播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这样一起竞业限制纠纷案件:小美在A公司做线上主播,销售二手奢侈品,双方签有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小美在离职两年内,不得与A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从事网络主播工作,否则应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总额10倍的违约金。小美离职后,一月内即至经营二手奢侈品销售的B公司从事主播工作。A公司知晓后遂提起仲裁,要求小美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仲裁和一审法院均认定小美违反了竞业限制,酌定支付A公司50万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美与A公司之间签有《竞业限制协议》,并可通过登录公司管理系统了解客户信息、成本利润等相关内容,符合竞业限制的适格主体。但小美从A公司离职后,立即到与A公司同样从事二手奢侈品销售的案外人B公司工作,并同样担任网络主播,确实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审法院结合小美主观违约意及客观违约行为,未履约期限,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等因素后所调整的违约金数额并无不当。故驳回小美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

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该法第二十四条对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进行了规定,将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期限为不得超过二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细化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条文,劳动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应以明确的竞业限制约定为前提,法院还需审查劳动者是否属于可适用竞业限制的人员以及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期内。如劳动者以上情形都符合且确实存在竞业行为(既包括开设同类公司,也包括入职竞争公司),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就包括向原公司支付违约金。劳动者如主张违约金过高要求调整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劳动者原岗位、工资收入、未履约期限、竞业限制补偿金数额、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等因素酌情调整。

许多带货主播都有着巨大的网络影响力以及强大的客户粘性,其不菲的收入令很多人羡慕,但也要看到,带货主播背后的公司为了捧红他们也要付出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如主播另立门户或恶意跳槽,势必会给原公司造成老客户流失等经济损失,故与“老东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主播一定要诚信履约,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样的,用人单位也不得将竞业限制签订范围随意扩大,不得限制劳动者的自主选择权。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

承租人去逝后共同居住人可继续租赁该房屋

□ 白指洋

房屋是重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既可以满足人们的居住需求,又可以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所,是现代社会的重要资产。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死亡的,其共同居住人虽无法继续该租赁合同,但在人格权优先保护的观念下,共同居住人可以继续租赁该房屋,保护了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8月28日,王某通过法院拍卖取得北京市西城区某处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原是金某从某公司承租的公房,一直由金某及其儿子李某一家二口居住。2008年金某去世后,该房屋几经转让,最终于2019年由王某取得所有权,其间,房屋始终由李某一家居住。王某为居住使用该房屋将李某一家诉至法院,要求终止其与李某一家的房屋租赁合同,李某将房屋腾空交还,并要求李某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房屋租金。李某一家则认为基于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以及公房租赁的特殊性,其有权长期居住使用该房屋,仅同意按照原公有住宅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向王某支付租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占有使用涉案房屋系基于公有住宅租赁合同,而非与王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金某去世后,李某一家三口作为房屋共居人,可以继续使用涉案房屋。王某虽然已取得房屋产权,但此前在涉案房屋上设立的权利义务不因产权人的变更而消灭,对新的产权人仍然具有约束力。

因涉案房屋是金某承租的公有住房,李某一家三口作为共同居住人使用房屋,应按照公有住宅租赁合同记载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租金。因此,王某的诉讼请求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

本案的裁判原则体现了对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的保护。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二条规定,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就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来讲,首先房屋应当是共同居住生活的必要场所,是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必要条件。其次是共同居住人具有使用房屋的持续性。在承租房屋居住的行为应是稳定的,并持续至承租人死亡时。共同居住人继受合同的,是对于原租赁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继受,共同居住人处于承租人的法律地位,应当按照原租赁合同确定的条件,如租金、租期等约定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二条对房屋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和共同经营人可以继受租赁合同的权利作出规定,该规定与原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对于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的保护一脉相承,并且新增了关于保护共同经营人经营权的规定,更利于保障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增进社会效益。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